

十字架上的真理

突破痛苦與死亡的桎梏

張德福¹

本文是一篇介紹「希望神學」的佳作：以耶穌基督的痛苦及死亡為本，配上梵二及其後的一些教會文件，也提及當代有名哲學及神學學者的相關作品及言論，對「基督徒圓滿的希望」構思出一個完整的解說：「與基督的復活和永生融合為一」。

前言

人類的痛苦與死亡種類繁多，種種的痛苦與死亡都是人生必然的和非自願的事實。只有痛苦而沒有死亡，或者只有死亡而沒有痛苦也許還比較容易接受；但是，若痛苦與死亡連在一起就使人受不住了。這一意識本身就足夠使人對痛苦與死亡產生極度的恐懼，就如梵二文獻所說：「人不獨為痛苦及肉體的逐漸肢解所折磨，其尤甚者是害怕自己永遠消逝於無形。²」為此，每一門碰觸到人類生命的學科對痛苦與死亡都有其獨特的觀點和領悟；哲學從生命意義出發，心理學從人格成長著手，社會學從人類發展史觀察，醫學從治療措施研究等等，而神學則在突破現世和尋求永生的氛圍中探討。但無論那一門學科最後都必須承認人的痛苦與死亡是一個無法說明的奧祕。

¹ 本文作者：張德福，耶穌會讀書修士，現就讀本神學院神學系二年級。

² 梵二《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18號。

死亡與生命是相對的。若生命有意義，死亡就沒有意義。這是許多朝著追尋意義的方向探討死亡的哲學家所得的結論。例如哲學家沙特（1905~1980）認為只有在圓滿地抵達生命的完成時，人才能回顧他一生的意義。但他發現死亡常武斷、及不可預測地終止了生命，使生命無法達到其圓滿的成全，因此他最後結論說：

「死亡絕不會使生命擁有意義，相反的，它原則上都會把所有的意義從生命中移走。假如我們必須死，那麼我們的生命就沒有意義，因為生命的問題尚未獲得解決方案，也因為這些問題的意義本身仍然尚未確定。³」

痛苦與幸福也是相對的。若有幸福，痛苦就不該存在，完美幸福的人生實在不容許痛苦與死亡的煎熬。許多宗教也就在杜絕痛苦與死亡的氛圍中產生和延續。以佛教為例，佛教認為根本沒有所謂的存有，一切都是虛無。愚昧的把「無」當成「有」就是一切痛苦的根源。有一首佛教的詩就清楚地表達了這個概念：「菩提本無樹，明鏡亦非臺；本來無一物，何處惹塵埃？」若要解脫痛苦就必須回歸到「無」；而「絕對的無」，一切的寂滅就是涅槃，也就是獲得痛苦與死亡最後及完全解脫的所在。

尋求死亡的意義或杜絕生活的痛苦都明顯的不得其門，如何才能突破痛苦與死亡的桎梏呢？痛苦與死亡的背後常牽涉到暫時和永恆的問題，而突破就是挑戰危機和傳統思想範疇的極限，從而提升跳躍到另一個層次。若把暫時與永恆的界線劃分清楚，使必然的事實不但不阻礙人，反而使人更投入於永生的

³ Jean-Paul Sartre, *Being and Nothingness* (New York: Philosophical Library, 1956), pp.539-540, as quoted by John Hick, *Death and Eternal Life* (Louisville: Westminster / John Knox Press, 1994), p.103.

視野，或許這就是一種突破。這一突破或許也能幫助人擺脫對痛苦與死亡桎梏的恐懼。本文因此願意從神學的角度，以耶穌基督為中心嘗試探討這一主題。

一、聖經中的痛苦與死亡觀

舊約神學家認為世界原本是一個完美和諧的樂園，完全沒有痛苦與死亡的陰影：「天主看了他所造的一切，認為樣樣都很好（創一 31）。」然而，由於人的叛逆，違背了天主的誡命，受了魔鬼的欺騙和誘惑，吃了禁果妄想成為天主，因此天主懲罰了人，使痛苦與死亡成為人生必然的事實（參創三 14~19）。整個舊約的發展也就在人的罪行和天主的懲罰，人的懺悔和天主的救援，及人的痛苦與天主的安慰中展開。⁴

在舊約的背景下，長壽就是幸福（箴三 1~12；四 6），死亡是作惡的人和不信的糊塗人之結局（箴一 10~19），而痛苦都是自己的罪行或者是祖先的罪過的後果（出廿 5；申五 9）。為此，受苦的人都不應該受到憐憫，而痛苦與死亡本身亦沒有任何意義可言。只有在舊約末期，當以色列全體子民飽受了充軍異域之苦，回歸聖地且面對更大的迫害時，末世文學如達尼爾先知書和瑪加伯書才開始解釋痛苦的事實。這些末世文學說明痛苦與死亡並不是結束一切的底線，而要求天主子民期望永生和默西亞的來臨。⁵

新約對於死亡的概念雖然仍保有舊約傳統的色彩，認為是人的罪惡使得死亡進入世界，但它已經不只限制在生命和肉身中消失的那種自然死亡，而是更深一層地論及人不得救的狀

⁴ 參閱黃克鏞，〈痛苦的神學〉，《神學辭典》529號，輔仁神學著作編譯會（台北：光啓出版社，1996年）。

⁵ 參閱黃鳳梧編著，《人類的未來：基督信仰中的末世論》（台中：光啓出版社，1977年），111~112頁。

況。這種不得救的死亡才是極端的痛苦。因此新約就把超脫死亡的根落實到基督的身上。例如，保祿以基督的死亡來解釋人面臨死亡與蹟時所感受的種種困惑，說明藉著基督的苦難和死亡，全人類的罪惡基本上已被赦免，而天主的救恩亦從基督身上流入世界（參格後五 14；羅六 1~11）。為此保祿能徹底的向信友們說：「沒有人為自己而生，也沒有人為自己而死，我們或生或死都是為主而生，也是為主而死。」（參羅十四 7~9；斐二 17）若望則從死亡的反面，即生命的角度，說明解決死亡的最好方法莫過於接受生命並以生命來驅散死亡。對他來說，基督本身就是生命，信仰基督就是進入生命，人若生活在生命中，死亡就自然消失於無形（參若八 51~58）⁶。

耶穌不否認罪惡帶來痛苦與死亡，但他完全排斥及突破猶太人對待受苦者的觀念和態度。他常安慰及陪伴受苦的人，並答覆他們的懇求。他更肯定在受苦的人身上亦能彰顯天主的光榮。在福音中這些例子不勝枚舉，他治癒胎生瞎子的事蹟就清楚的顯露他對受苦者的關懷：「耶穌前行時，看見了一個生來瞎眼的人。他的門徒就問他說：『辣彼，誰犯了罪？是他，還是他的父母，竟使他生來瞎眼呢？』耶穌答覆說：『也不是他犯了罪，也不是他的父母，而是為叫天主的工作在他身上顯揚出來。』（若九 1~3）」天主的工作就是天主的光榮，天主的能力和天主自己（參若十七 1~5；依五二 13~五三 12）。

二、耶穌在痛苦與死亡中的啓示

痛苦與死亡為耶穌來說並不是一個抽象的概念，而是一個具體的個人和團體的真實體驗。但是若耶穌自己沒有親自忍受過痛苦與死亡，我們就無法從他身上獲得很多有關痛苦與死亡

⁶ 參閱同上，113~115頁。

的線索。因為他既不用概念性的言詞來解釋死亡的意義，也沒有給予痛苦一個清晰的理論解答。在他的言詞中，他所強調的是生命，永生，和天主的光榮；並且他還特別的把這些言詞與他自己相提並論：「我就是復活，就是生命；信我的，即使死了，仍要活著；凡活著而信從我的人，必永遠不死」（若十一25~26）。「永生就是認識你唯一的真天主，和你所派遣來的耶穌基督。」（若十七3）

然而，耶穌親身受苦並且死了。在患難重重和死亡的淫威下，耶穌一直不斷的啓示給人一位猶如父親富於慈愛的天主。這位父親天主即使在人類歷史最悲慘的痛苦與死亡中，仍與人同在到底⁷。天主是常與我們同在的父親，是耶穌一生最大的啓示。Schiellbeekx 指出，這「父親原則」是了解耶穌的關鍵，因為這天主是耶穌的父親，也是我們大家的父親。誰若接受耶穌的啓示，就能肯定自我和天主存在的意義。⁸

耶穌在痛苦與死亡中所啓示給我們的「父親原則」開啓了我們超越的視野，使我們意識到痛苦與死亡並非事實的全部，更不是最後的終結。痛苦是暫時的，死亡也是暫時的。在忍受痛苦與死亡的同時和之後，常有著更永恆的事實—天主與我們同在到底。這永恆的事實才是人生一切意義的根據。若人只顧慮到可見的和暫時的事實，而忽略了不可見的和永恆的事實，那麼人生就必定像某些哲學家所作出的荒謬的結論一樣。人生有意義，但這意義必須建立在永恆超越的視野。Cornelius Poel 神父從心理學及照顧病人的臨床經驗也說：

「若沒有一個超越物質存在及人類知識的視野，痛苦

⁷ 參閱 John F. O'Grady, "Jesus the Revelation of God in the Fourth Gospel", *Biblical Theology Bulletin*, 25 (1995) 4, pp. 161-162.

⁸ 參閱同上, 163-164 頁。

將會毀滅及貶低人的身份。只有在一個超越可見事物的價值眼光下，人生中所無法解釋的痛苦才有存在的意義。當痛苦有了意義，它也會對人的成長和成全有所貢獻。⁹」

三、十字架上的真理

耶穌的痛苦與死亡在十字架上進入高峰和完成，人的一切痛苦與死亡也都具體的在十字架上實現並獲得圓滿的答覆。在降生與贖上耶穌情願屈尊就卑，空虛自己而成爲人。在十字架上他無辜地承受此世的痛苦與折磨，並且在倍受蔑視後被釘死。十字架上的痛苦與死亡並不使人的痛苦與死亡合理化，但它卻活生生的、且具體的答覆了人心最深切的呼求，使人在悲慘痛苦的掙扎中也不失去具人性的尊嚴或貶低自己的身份。

十字架上的真理就是耶穌基督和他愛的許諾：「我同你們天天在一起，直到今世的終結（瑪廿八 20）。」「在一起」在此意謂著毫無妥協，毫無例外的許諾，也是永恆的真理——天主是我們的父親。有了這真理的許諾，人就不再於黑暗中孤獨地忍受痛苦與死亡。因爲若天主自己已爲我們在十字架上痛苦的死了，我們還需要再詢問痛苦與死亡的意義嗎？若要詢問，最多我們可以詢問爲什麼父親天主這樣做？爲此劉小楓引述舍斯托夫說：

「十字架上的真理是直接關涉人的生命和死亡，渺小和偉大，罪孽和救贖，夢魘和自由，呻吟和悲嘆的真理。它最終給予人的是上帝允諾的安慰和愛——上帝的獨生子慘死在十字架上，上帝爲什麼要這樣做呢？這表明，在上

⁹ Cornelius van der Poel, *Growing Through Pain and Suffering* (Connecticut: Twenty Third Publications, 1995), p.110.

帝眼裏，人類的苦難和眼淚比什麼都要沉重。¹⁰」

在極端痛苦和面臨死亡的煎熬時，人所需要的既不是理性知識的支撐，更不是名譽地位和財富的安慰，而是突破絕望的希望。此時十字架上的真理就顯示出其真實性。為此舍斯托夫又說：

「只有陷於絕望的人才會凝視十字架上的真理，因為他擺脫了人的理性知識的支撐，不順從時代精神、歷史法則以及任何現實原則。¹¹」

其實，在人面臨絕望時，並非他擺脫了人的理性知識的支撐，而是理性知識拋棄了絕望的人，因為在人面臨絕望時，支撐人理性知識的根基已現出疑惑而逐漸的崩潰。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他的《「生命的福音」通諭》說：

「當一個人面對痛苦與死亡的至大衝突，在完全的絕望中，面臨「放棄」的誘惑時，他心中最大的需要是在受到試煉的時刻，能有人陪伴，同情和支持。那是在失去了人類一切希望時的懇求。¹²」

十字架上的耶穌基督並沒有解決或解脫人的苦難，他是藉著自己的極端痛苦與死亡來陪伴、同情和支持所有在悲慘絕望中掙扎的人。劉小楓對此說得好：

「上帝降臨十字架上受苦難，表明上帝最痛心於人的苦難，並以自己的愛來分擔人的苦難...用神學語言講，是

¹⁰劉小楓，《走向十字架上的真理：二十世紀神學引論》（香港：三聯書店，1990年），第33頁。

¹¹同上，第135頁。

¹²若望保祿二世，《「生命的福音」通諭》67號，取自Matthew E. Bunson編輯，天主教中國主教團秘書處和高志仁合譯，《教宗的智慧》（台北：立緒文化，1996年），第23頁。

上帝與人的苦難和死亡打成一片。¹³」

John O'Grady 也說：

「天主最終的啓示，使天主存在於人的每一種生活狀況，意識到天主尤其存在於悲慘的死亡中，人即體驗到救恩。¹⁴」

在悲慘的處境中所體驗到的是怎樣的救恩呢？劉小楓回答說，這救恩就是：

「最後的勝利不會是苦難、不幸和死亡，而是愛、正義與和平。……即使在黑暗中，在悲傷、痛苦和不幸中，我們也能遇見以遣出自己的獨生子耶穌為人受過（犯）地慘死來愛人類和關懷人類的苦難的上帝，從而，無論什麼苦難和不幸都不能扼殺上帝在耶穌的受難中啓示給我們的拯救之愛和希望。¹⁵」

四、永生的希望

痛苦的可怕並不在於痛苦本身而在於死亡，死亡的可怕也不在於死亡本身而在於永遠的消逝於無形。這概念其實是源自以色列子民對死亡的觀念。以色列子民認為所有的死亡之物都代表極端的不潔。死者不只與天主完全的斷絕關係，也與他斷絕生命的共融；因此死亡真正的痛苦不只是失去生命，也在於失去天主而處在一個為天主所遺棄的境界¹⁶。為以色列子民來說，擺脫死亡的希望就是再度擁有天主並期待他再次的賜予他們生命的氣息，一如厄則克耳先知所預言的：「吾主上主對這

¹³劉小楓，前引書，第 137 頁。

¹⁴John F O'Grady，前引文，p.164.

¹⁵劉小楓，前引書，第 138 頁。

¹⁶參閱 Jurgen Moltmann，*Theology of Hope*（New York：Harper and Row Publishers，1967），p.208。

些骨頭說：看，我要使氣息進入你們內，你們必要復活（則卅七5）。」這賜予復活的新許諾完全出自天主雅威的創造行動，超越人的時空和可能性。以色列子民深信天主會在死者身上實現他的許諾。因此，這信念在末世文學裏把天主的創造行動和普遍的由死者中復活連結在一起，成爲他們永生的希望¹⁷。

以色列子民的天主觀是那樣的超越和遙遠。沒錯，這天主會救援人並賜給他們復活的新生命；但爲身在痛苦和死亡中的人，這實在是他們信德的一大考驗。耶穌基督本身的踰越奧蹟——痛苦、死亡和復活——所啓示給我們的天主就十分不同。耶穌所啓示給我們的天主是一位與我們同在到底的父親。在我們忍受痛苦與死亡的時候，這天主會不斷地陪伴，同情和支持我們。

「與我們同在到底」的意義可以從兩方面說：一方面，耶穌基督藉著自己的痛苦與死亡降臨到我們中間，完全地參與我們的生活，與我們同在。另一方面，耶穌基督提升我們的人性尊嚴，邀請我們來完全地參與他的復活，要我們與他同在。在這觀點上，耶穌基督的復活並不只是普遍由死者中復活的第一個例子或天主賜予新生命的許諾的第一個實現，而是所有信徒對復活和永生的希望和泉源，是所有由死者中復活的根據。¹⁸

由於耶穌基督的復活，我們能對永生的希望採取一些主動性的行動，正如馬賽爾所說：「希望無非就是主動地抗爭絕望。」¹⁹這希望的主動性並非出自人的意志力，而是因爲天主主動地愛了人並分擔了人的痛苦與死亡。換句話說，因爲天主主動地愛了我們，所以我們能主動地去回應天主的愛，而能主動地去回應天主的愛，就能常保有永生的希望。有希望就沒有絕望。

¹⁷參閱同上，第209頁。

¹⁸參閱同上，第211頁。

¹⁹Gabriel Marcel, "The Structure of Hope" *Communio* 23 (Fall 1996), p.604.

有希望，痛苦與死亡就不再是一個無奈的桎梏。

五、結論

「基督教歌頌痛苦和折磨嗎？是的，它歌頌上帝所遭受的痛苦和折磨，而非世人所遭受的痛苦和折磨；基督教營造避難所嗎？是的，這避難所乃是與耶穌基督一同受難；基督教否棄現世嗎？的確，上帝藉耶穌基督降世為人，進入這個此世的世界，就是爲了否棄現世中一切損害人的價值生命的東西，而非現世本身。²⁰」

劉小楓這一問一答明確地道出了基督徒對痛苦與死亡應有的正確觀念。在教會禮儀年進入四旬期的這時刻，我們基督徒實在該好好地去反省我們對痛苦與死亡的意識。教會其實也這樣地鼓勵我們。在進入四旬期的聖灰禮儀中，當主祭神父分別在我們額頭上敷以聖灰時，他向每人唸：「你們要回頭改過，信從福音！」或者唸：「人哪！你要記住，你原來是灰土，將來還要歸於灰土。」前者要我們否棄現世中導致痛苦與死亡的因素，而轉向生命的泉源—基督的福音；後者卻藉著死亡的事實提醒我們現世的短暫，要我們超越突破死亡的桎梏，把視野轉向永生的希望。這兩者雖然從不同的角度出發，但都異曲同工的要求我們增加對天主的敏感度，常體驗天主在現世的痛苦與死亡中與我們同在的恩惠。就讓我們在這四旬期間，祈求與基督的苦難和死亡打成一片，也與基督的復活和永生融合爲一吧！

²⁰劉小楓，前引書，第 130 頁。